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 第 1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601 會議室（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6 樓）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盧孳艷、祝春紅 傅立葉、蔡宛芬 陳秀惠 吳宜臻（請假） 田春枝（請假） 林靜儀（請假） 楊筱雲、馮百慧 董靜芬 陳仲良 蔡秀玲、張慧敏 陳佳秀、胡美蓁 何春玲 （請假） 蔡維誼、陳秀琴 邱秀官、洪乙仁 周若男 傅秀珠 曾瑞蘭 趙宗悅、楊佳學 許景鑫、林梅玉 周素珍、盧胤雯 黃淑娟 李清冠、張瓊霞 （請假） 褚得敏、游雅婷 葉雅芬
內政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兒童局	
教育部	
法務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企劃處	
人事室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藥政處	
食品衛生處	
科技發展組	

中醫藥委員會	林步芳
全民健保小組	楊慧芬
統計室	陳麗華
疾病管制局	陳紫君
管制藥品管理局	周燕云
藥物食品檢驗局	楊立
中央健康保險局	李永蘋
國民健康局	
局長	蕭美玲
副局長	吳秀英
主任秘書	張丹蓉 (請假)
社區健康組	林美智、蔡春瑜
癌症防治組	施伶宜
衛生教育中心	(請假)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	曾德運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組	張幸真
婦幼及優生保健組	黃蔚綱、陳麗娟
	陳麗婷

四、主席：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蕭局長美玲 (代理王召集人秀紅)

五、紀錄：林鴻君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衛生署醫事處在各縣市針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所開設之性別研習課程，請加強性別主流化之課程。
- (二) 請衛生署醫事處將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之醫院評鑑項目名稱及近三年評鑑結果之書面資料提供委員參考；也請醫事處研議醫院評鑑中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部份之

評鑑方法，並提送婦權會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三) 因目前衛生署的性別統計指標網頁尚缺心理衛生方面相關之統計指標，請衛生署統計室協同醫事處詳加研商。
- (四) 請衛生署檢討整合中央各單位與地方間電腦系統及橫向聯繫，以解決資源浪費並減輕地方公衛護士之業務負擔；例如嬰幼兒至衛生所接種疫苗，衛生所護理人員無法運用現有疾病管制局預防注射系統（NISS），以瞭解個案前次可能屬於跨縣市接種資料，導致增加在個案追蹤時之工作負擔，另某個案去年在台北縣之醫院已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但今年仍收到台北市三年未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通知等情事，請加以檢討改善，並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社區健康組瞭解上開情形，並追蹤改善狀況。
- (五) 餘洽悉。

二、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同意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提，將工作項目 5-5-3「檢討並改善健保生產給付之合理性及公平性。」解除列管。
- (二) 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性病病人 HIV 篩檢計畫」作業流程及詳細內容提供委員參考。
- (三) 請勞委會將職業傷病認定標準詳細資料提供給盧孳豔委員參考。另因目前我國之有關職業傷病之認定未臻完善，舉例說明：護理人員若感染肺結核，有些個案列為職業病而有些則未列入，未來一些新興傳染病等也可能面臨相同的認定問題，故對於職業傷病認定標準應依社會演進與時俱進，適時檢討改善，以保障勞工健康權益。
- (四) 請內政部兒童局將「兩性關係及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14 個專線電話號碼及各縣市未婚媽媽安置機構之詳細資料

提供委員參考，並請一併提供各縣市未婚媽媽人數統計數據。

(五) 餘洽悉。

### 參、討論案：

一、有關是否以修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中各項工作重點項目之方式，將重點分工表成為落實新版「婦女健康政策」之管考系統等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婦女健康政策」各主協辦部會單位，依據會議資料中之「秘書單位建議事項」填報資料，並請重新詳細檢視「婦女健康政策」之策略與行動內容，於2週內研議並提供具體工作項目，由本小組秘書單位彙整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定案後再回歸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追蹤落實情形。

二、為配合刑法第91條之1修正通過，建立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強制治療體系，衛生署應立即就將來實施的醫療院所或是相關治療體系的專業流程予以研議適當配合法務部的推動。

決議：

(一) 刑法第91條之1經修正後，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採取刑後強制治療，其作業流程為：性侵害加害人在刑期屆滿後，經身心治療及輔導評估，如經評估後被認為有再犯之可能，則由法院裁定進行保安處分，將性侵害加害人送往指定之公立醫療院所接受刑後強制治療；治療期間會將病患予以個別隔離，並配有戒護措施及電子監控設備。目前已初步建立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流程，指定國軍北投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為刑後強制治療指定醫療院所，並先由國軍北投醫院進行試辦，視業務量需

求，再逐步推展。

(二) 未來請衛生署醫事處積極配合法務部之推動，辦理相關工作。

三、依據婦女健康政策第十一章目標二之策略二之(三)：「加強對女性照顧者身心健康支持方案」、目標三「健全健康照護體系」，以及第十二章目標一之策略一之(一)：「落實具性別意識的職場員工照顧方案」，請衛生署研擬並推動合理護理人力配置與評鑑之方案。

決議：

(一) 因目前醫療院所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狀況仍待改進，請勞委會邀集衛生署醫事處與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針對醫療院所如何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議題召開專案會議，並於下次小組會議進行報告。

(二) 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於下次小組會議時，針對護理人員職業環境目前所採行之相關支持方案或計劃進行報告。

四、有關本署所擬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2條條文之國家報告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洽悉。

(二) 有關報告第一節「相關法制及執行情形」，請注意「優生保健法」之英文翻譯名稱為“Genetic Health Law”，並強調該法的主要工作內容是“遺傳疾病預防”(hereditary diseases prevention)，並說明該法名稱將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同時請補述該法相關措施規範業已與時俱進進行修訂。

五、針對「2020 國民健康白皮書」目前進度及成果，請衛生署予以說明。

決議：委員認為「2020 國民健康白皮書」之內容及用語缺乏性別意識，部分指標與「婦女健康政策」衝突，爰請衛生署釐清「2020 國民健康白皮書」之定位，且是否仍有檢視修正之空間。

#### **肆、臨時動議：**

案由：針對各醫學會專科醫師證照更新應有性別相關課程，請醫事處研擬方案，於課程內容規劃符合性別意識之時數與師資，供各醫學會參考使用，達到性別主流化之醫療環境。

決議：請衛生署醫事處研擬完善之課程時數、課程內容與教材及師資規劃方案，供各醫學會參考使用；另研擬過程中請衛生署醫事處徵詢盧孳豔委員之意見。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1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一) 衛生署醫事處在各縣市針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所開設之性別研習課程，請加強性別主流化之課程。</p> <p>(二) 請衛生署醫事處將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之醫院評鑑項目名稱及近三年評鑑結果之書面資料提供委員參考；也請醫事處研議醫院評鑑中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部份之項目的評鑑方法，提送婦權會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p> <p>(三) 因目前衛生署的性別統計指標網頁尚缺心理衛生方面相關之統計指標，請衛生署統計室協同醫事處詳加研商。</p> <p>(四) 請衛生署檢討整合中央各單位與地方間電腦系統及橫向聯繫，以解決資源浪費並減輕地方公衛護士之業務負擔；例如嬰幼兒至衛</p>	<p>衛生署 醫事處  衛生署 統計室  衛生署 護理及 健康照 護處  衛生署 疾病管 制局  衛生署 國民健 康局(社 區健康 組)</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生所接種疫苗，衛生所護理人員無法運用現有疾病管制局預防注射系統（NISS），以瞭解個案前次可能屬於跨縣市接種資料，導致增加在個案追蹤時之工作負擔，另某個案去年在台北縣之醫院已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但今年仍收到台北市三年未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通知等情事，請加以檢討改善，並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社區健康組瞭解上開情形，並追蹤改善狀況。</p> <p>(五) 餘洽悉。</p>		
<p>二、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p>	<p>(一) 同意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提，將工作項目 5-5-3「檢討並改善健保生產給付之合理性及公平性。」解除列管。</p> <p>(二) 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性病病人 HIV 篩檢計畫」作業流程及詳細內容提供委員參考。</p> <p>(三) 請勞委會將職業傷</p>	<p>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勞委會  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社區健康組)</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病認定標準詳細資料提供給盧孳豔委員參考。另因目前我國之有關職業傷病之認定未臻完善，舉例說明：護理人員若感染肺結核，有些個案列為職業病而有些則未列入，未來一些新興傳染病等也可能面臨相同的認定問題，故對於職業傷病認定標準應依社會演進與時俱進，適時檢討改善，以保障勞工健康權益。</p> <p>(四) 請內政部兒童局將「兩性關係及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14 個專線之電話號碼及各縣市未婚媽媽支持團體之詳細資料提供委員參考，並請一併提供各縣市未婚媽媽人數統計數據。</p> <p>(五) 餘洽悉。</p>	內政部 兒童局	
<p>討論案： 一、有關是否以修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p>	<p>本案請「婦女健康政策」各主協辦部會單位，依據會議資料中之「秘書單位建議事項」填報資料，並請重新詳細檢視「婦女健康政策」之</p>	衛生署 (各相關局處室)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作重點分工表」中各項工作重點項目之方式，將重點分工表成為落實新版「婦女健康政策」之管考系統等相關事項，提請討論。</p>	<p>策略與行動內容，於2週內研議並提供具體工作項目，由本小組秘書單位彙整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定案後再回歸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追蹤落實情形。</p>	<p>教育部 勞委會 內政部 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體委會 農委會 國家科學委員會 本小組秘書單位</p>	
<p>二、為配合刑法第91條之1修正通過，建立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體系，衛生署應立即就將來實施</p>	<p>(一) 刑法第91條之1經修正後，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採取刑後強制治療，其作業流程為：性侵害加害人在刑期屆滿後，經身心治療及輔導評估，如經評估後被認為有再犯之可能，則由法院裁</p>	<p>衛生署醫事處</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的醫療院所或是相關治療體系的專業流程予以研議適當配合法務部的推動。</p>	<p>定進行保安處分，將性侵害加害人送往指定之公立醫療院所接受刑後強制治療；治療期間會將病患予以個別隔開，並配有戒護措施及電子監控設備。目前已初步建立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流程，指定國軍北投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為刑後強制治療指定醫療院所，並先由國軍北投醫院進行試辦，視業務量需求，再逐步推展。</p> <p>(二) 未來請衛生署醫事處積極配合法務部之推動，辦理相關工作。</p>		
<p>三、依據婦女健康政策第十一章目標二之策略二之(三)：「加強對女性照顧者身心健康支持方案」、目標三「健全健</p>	<p>(一) 因目前醫療院所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狀況仍待改進，請勞委會邀集衛生署醫事處與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顧處，針對醫療院所如何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議題召開專案會議，並於下次小組會議進</p>	<p>勞委會 衛生署醫事處 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顧處</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康照護體系」，以及第十二章目標一之策略一之(一)：「落實具性別意識的職場員工照顧方案」，請衛生署研擬並推動合理護理人力配置與評鑑之方案。</p>	<p>行報告。 (二) 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於下次小組會議時，針對護理人員職業環境目前所採行之相關支持方案或計劃進行報告。</p>		
<p>四、有關本署所擬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2條條文之國家報告內容，提請討論。</p>	<p>(一) 洽悉。 (二) 有關報告第一節「相關法制及執行情形」，請注意「優生保健法」之英文翻譯名稱為“Genetic Health Law”，並強調該法的主要工作內容是“遺傳疾病預防”(hereditary diseases prevention)，並說明該法名稱將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同時請補述該法相關措施規範業已與時俱進進行修訂。。</p>	<p>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五、針對「2020 國民健康白皮書」目前進度及成果，請衛生署予以說明。</p>	<p>委員認為「2020 國民健康白皮書」之內容及用語缺乏性別意識，部分指標與「婦女健康政策」衝突，爰請衛生署釐清「2020 國民健康白皮書」之定位，且是否仍有檢視修正之空間。</p>	<p>衛生署企劃處</p>	
<p>臨時動議： 針對各醫學會專科醫師證照更新應有性別相關課程，請醫事處研擬方案，於課程內容規劃符合性別意識之時數與師資，供各醫學會參考使用，達到性別主流化之醫療環境。</p>	<p>請衛生署醫事處研擬完善之課程時數、課程內容與教材及師資規劃方案，供各醫學會參考使用；另研擬過程中請衛生署醫事處徵詢盧孳豔委員之意見。</p>	<p>衛生署醫事處</p>	